

债券简称：22 金桥 G1/22 金桥债 01

债券代码：184422.SH/2280250.IB

债券简称：22 金桥 G2/22 金桥债 02

债券代码：184580.SH/2280412.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受限资产价值累计新增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
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
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金桥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
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
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
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公司抵质押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限资产价值累计新增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关于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受限资产价值累计新增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受限资产的价值总额为 405.54 亿元，与 2023 年末相比，受限价值当年合计新增金额为 127.52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3 年末净资产 210.14 亿元的比例为 60.6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按资产类型分列的各类受限资产价值及受限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7.25	14.70
存货	443.16	195.17
投资性房地产	210.63	89.44
固定资产	17.91	0.21
在建工程	250.32	106.02
合计	1,039.27	405.54

上述受限资产中，单项受限资产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金额	受限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D21-04、05、D22-01、D24-04 平和教育综合体	21.82	21.82	10.38%	银行借款抵押物
上海临港综合区 E03B-01,E04A-01,E04B-01,E07-01,E08-01 地块	30.77	30.77	14.64%	银行借款抵押物
上海临港综合区 E01-04,E02A-01,E03A-01 地块	30.41	30.41	14.47%	银行借款抵押物
虹口北外滩 135、138 地块	56.78	56.78	27.02%	银行借款抵押物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抵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资产抵质押情况，合理规划筹资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通证券作为“22 金桥 G1/22 金桥债 01”及“22 金桥 G2/22 金桥债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

《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受限资产价值累计新增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